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04 年度接受民間個人或團體捐助經費收入明細

第四季 (10~12 月)

科目	捐助單位	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地方公益慈善基金	振法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	18,000	
	吳○宣		3000
	陳○毅		50000
	蔡○義		20000
		91000	